

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

〔2021〕 1 号

为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，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和社会活动，根据《平顶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》（〔2021〕 6 号）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餐饮、住宿、景区、游园、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室内运动场馆自即日起正常有序开放。

二、各镇（街道）、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相关单位落实防控措施。经营单位落实防控主体责任，对进入室内人员实行戴口罩、测温、扫码验码制度。防控措施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措施综合组《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（2021 年 8 月版）》执行。

三、请示范区广大市民做好个人防护，正确戴口罩、勤洗手、用公筷、不聚集，主动配合做好测温、扫码验码、核酸检测、疫苗接种等防控措施，共同巩固全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。

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5 日

